永城市科协2017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永城市科学技术协会内设1室2部，办公室、普及部、学会学术部。

主要职责是：科协是党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和政府发展科技工作者的参谋和助手，是国家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力量。

科学普及的主力军作用，学术交流主渠道作用，国际民间技术合作的代表作用和科技工作者之家作用。

工作任务

1．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学发展，推动自主创新。

2．组织科技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做贡献。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4．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5．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市科学技术制度的制定和政府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6．表彰奖励全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并向上级举荐人才。

7．组织开展农技协和咨询服务工作。

8．开展民间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技术合作，发展同永城市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交流和往来。

9．开展四类重点人群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10．兴办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科学技术协会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55人。其中事业编制42人，学生2人，离退休10人，遗属1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办公室日常工作

2.科技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营工作

3.学会学术工作

4.反邪教工作

5.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

7.科普惠农工作

8.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 22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1.72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54.27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合计22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72 万元，占 72.4 %；项目支出 60万元，占27.06 %。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22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1.72万元，比上年增加8.44万元，增长3.96%；。主要变化原因：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2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21.72万元，比上年增加8.44万元，增长3.96%。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02.67万元，占总支出的46.31%比上年增加0.63万元，增长0.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42万元，占总支出的23.64%，比上年增加7.76万元，增长17.38%；商品服务支出6.63万元，占总支出的2.99%，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0.76%；项目支出60万元，占总支出的27.0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万元，较上年2.65万元下降5%。其中；公务接待费0.23万元与上年0.26万元，较上年下降1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7万元，较上年下降5%；。**主要变化原因：压缩经费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无）

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